

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

90.3.8.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92.6.5.9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6.2.9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、自願協助教學、研究或學術相關工作之研究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獎助學金金額）

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金額為全校研究生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三（如本校當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調漲時，為百分之五）與教育部補助款之和。

前項獎助學金總金額扣除第三條獎學金總金額後為助學金總金額，按各學院繳交學雜費學生總人數比例分配之。

第三條（獎學金）

新生入學成績優異，舊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異、品德良好且符合各系所自定之其他條件者，給予免繳當學期全額學雜費之獎學金。

獎學金名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班，每系所一、二年級研究生總額，十名以內者，設一名；逾十名者，每十名增設一名。尾數滿六名以上者，亦同。繳交全額學雜費之三年制碩士班，採計一、二、三年級研究生總額，發給名額計算方式同上。
- 二、博士班，每系所一、二、三年級研究生總額，三名以內者，設一名；逾三名者，每三名增設一名。尾數滿二名者，亦同。

第四條（助學金）

自願協助教學、研究或學術相關工作者，得申請助學金。

助學金以每月伍仟元為一單位，每週須工作四小時，每學期（含寒、暑假）須工作時數，除一年級研究生第一學期為 96 小時外，其餘均為 104 小時。

獲得獎學金者，亦得同時請領助學金。

各系所或單位應嚴加考核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工作之總時數，不得短少。

各學院助學金單位數，以該學院助學金金額除以 5,000 元計算之。

各學院助學金單位數應經院務會議通過訂定公平分配辦法，分配予院內有研究生之各系所，亦得提撥若干單位分配予所屬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單位使用。

第五條（發給年級）

獎、助學金之發給，碩士班研究生以一、二年級為限；依第三條規定併計三年級人數之碩士班，以發給一、二、三年級為限。博士班研究生以一、二、三年級為限。

第六條（專職之限制）

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，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任職務。

第七條（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）

為辦理獎、助學金之核發事宜，各系所應成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受分

配助學金之單位應成立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小組，並均訂定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（獎學金之核定）

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由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依前條訂定之相關規定核定人選後，造冊經院長彙送總務處發給。

第九條（助學金之申請）

申請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各系所或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或單位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後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經院長彙送總務處按月發給。

第十條（助學金工作之性質）

助學金之工作，以教學、研究或學術相關工作為限。

前項所稱教學，除帶實習課以外，其它協助教學工作之時間，各系所或單位得自行訂定合理折算標準，計入教學之工作時數內。

第十一條（工作勤惰之考核）

領取助學金者，應努力於系所或單位分配之工作，並依系所或單位所定方式，接受勤惰之考核，有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之情事者，得經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或單位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小組通過後，由系所主任或單位主管檢附會議記錄，經院長報請總務處停止發給助學金；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亦同。

受停止發給助學金處分者，次學期起不得再申請助學金。

第十二條（本辦法之實施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